龙泉市职业院校“共享人才”服务企业

激励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才融合，强化“双师型”队伍建设，进一步打通职业院校与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充分激发职业院校共享人才服务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人才交流共享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现根据浙江省《关于促进人才交流共享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组〔2024〕5号）《丽水市促进人才流动共享实施方案》（丽教科人委〔2025〕7号）等精神，结合龙泉市域职业院校的实际，制定本激励办法。

一、建立教师入企服务制度。经商部门、经济开发区牵头摸清企业对教师入企服务的需求清单。职业院校（含丽职院龙泉分院、龙泉市中等职业学校、龙泉青瓷宝剑技师学院，下同）建立健全教师入企服务制度，明确新招引人才入职三年内在企业服务时间不少于6个月，在职专业教师每年服务企业时间不少于1个月，并将其作为专业教师考核和职称评聘重要依据，鼓励职业院校教师主动入企服务，提升人才赋能产业发展实绩实效。

二、建立职业院校“共享人才池”。将浙江工匠、获得浙江省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教师等人才纳入职业院校和企业间流动的共享人才范畴，综合技能、教学水平和分属领域，分产业链建立符合企业需求的“共享人才池”，并动态调整更新。编制共享人才档案，记录工作经历、绩效评价等内容，通过企业在“共享人才池”中遴选共享人才、学校向企业定向推荐共享人才等两种途径，确定年度共享人才名单，名单报组织部（人才办）、教育局、人力社保局等审核备案。

三、规范管理促进共享人才合理取酬。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0〕81号）精神，支持教师与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依规取酬。优化职业院校共享人才收入分配机制，教师经学校同意兼职受聘企业（行业），到企业（行业）兼职参与项目攻关或技术研发，企业以项目（服务）形式向学校购买人才、技术、课程、培训、专利的，允许学校将收益奖励教师（个人项目收益奖励不超过总额的70%；团队项目收益奖励不超过总额的90%），其劳动报酬不计入绩效工资。

四、打破技术服务成果认定壁垒。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精神，建立教师企业实践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明确社会服务成果纳入评价体系。修订职业院校职称考核评价体系，设立“双师型”教师评审通道，建立不同领域、不同岗位特点评价标准对等互认机制，对企业实践表现突出的教师，对上级党委、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技能类人才类别和荣誉称号予以同等认定，并在职称评聘、职称小比例晋升、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予以同等运用。

五、畅通共享人才科研交流通道。加强产教融合“双师型”队伍建设，落实职业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政策，允许职业院校将以学校为主体申报的专利（发明）、科技项目获取的奖励经费按劳动贡献分配给项目参与者（个人奖励不超过总额的90%，团队可达100%）。

六、设立出国（境）审批特殊通道。设立共享人才出国（境）申报通道，当年度审批确认为“共享人才”的教师，由企业（行业）根据实际需求提出申请，经纪委监委机关、组织、经商、教育、职业院校等部门单位审核确认后，一年内出国（境）次数原则上不超过4次，总天数不超过21天，畅通共享人才出国（境）服务企业通道。

七、开展流动共享人才绩效评价。根据《丽水市促进人才流动共享实施方案》（丽教科人委〔2025〕7号），对职业院校共享人才进行绩效评价，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共享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补助5万元、3万元，以及享受其他相应政策待遇。将职业院校共享人才绩效评价作为其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不占职业院校优秀等次名额。